

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(采购包一)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4-SSJT-C2026-0022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度徐州九顶山野生动物园抖音广告联合投放项目（二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睢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）的（2025年度徐州九顶山野生动物园抖音广告联合投放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 年度徐州九顶山野生动物园抖音广告联合投放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服务企业为南京优同数字文旅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5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京优同数字文旅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8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 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